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3

EB107/20

2000年11月30日

与私立部门协作实现健康结果的准则

秘书处的报告

1. 执行委员会在1月份的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审议了为卫生工作建立公立—私营伙伴关系工作的进展情况。委员会们提倡新的和更加灵活的伙伴关系形式及其它关系，以便推动世界卫生组织的卫生议程。他们还强调必须保证充分的透明度并避免在任何关系中产生利益冲突。
2. 在同届会议上，执委会通过了预算外资源的一项新政策，这项政策强调扩大捐赠者的范围使之包括私营部分实体。
3. 在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的同时拟定了一套与商业性企业³进行交往的准则草案，并于1999年中送交给会员国，与世界卫生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一些其它相关机构征求意见。这些准则草案还用来考虑与去年出现的私营部门进行协作的一系列单项建议。根据获得的意见和对它们使用的经验现已对这些准则进行了修订。
4. 鉴于2000年1月份执委会讨论过程中所表达的兴趣，现将修订本作为本文件的附件供执委会参考。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5. 请执行委员会注意所附关于与私营部门协作准则的文件。

¹ 文件EB105/8和EB105/2000/REC/2，第二次会议摘要记录，第41页。

² 文件EB105(2)号决定和文件EB105/2000/REC/1，附件8。

³ 定义为私营部门盈利部分。



世界卫生组织

EB107/20

附件

世界卫生组织为实现健康结果与商业性企业的交往准则

目 录

页 号

目的	2
商业性企业	2
总体考虑	2
捐赠（现金）	4
实物捐赠	7
借调人员	8
产品开发	8
费用回收	9
会议	9
其它形式的交往	10
世界卫生组织名称或标志的使用	10
招待礼节	10
控管	10
实施情况审评	10
附录：实施行动的程序	11

目的

1. 这些准则的目的主要是帮助世界卫生组织职员妥善地与商业性企业进行交往，以便取得卫生方面的积极成果。它们已进入世界卫生组织网址并可提供给会员国、公立和私营部门的组织和机构及广大公众。实施这些准则的程序附后。

商业性企业

2. 旨在为其业主盈利的企业定义为商业性企业。在有疑问的情况下，可随时向世界卫生组织负责筹集资源的部门核实打算进行交往的组织性质。

3. 部分或所有这些准则也适用于各种其它机构，其中包括国营企业，代表商业企业的协会，与赞助者关系密切的基金会，以及其它非盈利组织，例如学术机构。就有关与准则中所提及的这类组织建立的关系类型问题应早期咨询法律顾问办公室。

总体考虑

4. 世界卫生组织不仅为其会员国服务，同时也对外与其它公共机构、民间社会及商业性企业在卫生方面共事。这类交往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推动世界卫生组织的任务和政策。

5. 为了促进卫生成果，世界卫生组织以各种方式与商业性企业进行经常性交往，这些方式包括：

- 与一个或多个商业性企业共同参加联盟或其它合作关系（有时与其它政府机构、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以解决特定卫生问题；
- 交流信息；
- 旨在促进健康的产品研究和开发；
- 为世界卫生组织征集现金和实物捐助；
- 进行卫生宣传。

6. 在建立这类关系时要牢记世界卫生组织的活动可以很多方式影响商业部门；例如通过其公共卫生指南，其有关管理标准的建议，或可能影响产品价格、市场需求、或特定商品和服务盈利性的其它工作。

7. 这类活动包括制定有关药品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有关促销活动，以及提供制药工业信息的规范；提供诊断和治疗准则或可能影响一种产品和产品品种市场的意见；制定化学品安全标准和营养准则。

8. 在与商业性企业发展关系中，必须确保世界卫生组织的声誉和价值。绝不能损害科学的正确性。因而，工作人员应时刻考虑，建议的一种关系对职员或本组织的工作来说是否可能涉及确实的或可能的利益冲突，职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即将问世的伦理框架）应对关系到职员本身利益的冲突方面的决定作出指导。本准则列载与本组织利益有关冲突的规定。

9. 逐步评价商业性企业，包括对公司的评价和与法律顾问办公室的磋商，是确定可能的利益冲突领域的最佳方法。应避免与其活动有悖于世界卫生组织工作的商业性企业建立关系，这类企业如烟草及其附属工业。

10. 建立的关系应有具体目的并符合下述基本标准：

- 这种关系应有利于促进公共卫生；
- 公共卫生方面的收益应与建立和维持合作关系所涉及的时间和费用相称；
- 建立关系应有清晰的书面换文或协议，说明各方对这种关系的投入（财政或其它投入）。

11. 与世界卫生组织共事的商业性企业应该遵循世界卫生组织在食品安全、化学品安全、道德推销医药产品、烟草控制和其它领域的公共卫生政策。

12. 此外，应采用类似于一系列公共机构在评估与商业性企业可能的伙伴关系方面已应用的评估标准。其中包括：该公司的公众形象，财政方面的稳定性与完整性。

13. 世界卫生组织应避免间接的协作（特别是作为世界卫生组织和一个商业性企业中间人的第三方安排的协作）。

捐赠（现金）

14. 可接受其业务与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不相关的商业性企业的捐款，但是它们不能从事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相矛盾的任何活动。在对多部门公司的活动产生疑问的情况下应咨询负责资源筹集的部门。

15. 不可向因项目结果对其有直接商业利益而给予捐赠的企业寻求或接受捐款，除非根据下述有关临床实验或产品开发的规定获得批准。

16. 接受对项目结果即便有间接利益的商业性企业（即该项活动涉及企业的利益范围，而不存在着上述冲突）的资助时应持谨慎态度。在这种情况下，应邀请具有相似间接利益的其它商业性企业给予捐助，如果这种方法不可行，应向法律顾问办公室咨询。来自任何一个渠道的捐赠比例越大则越应谨慎，以避免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或出现与一个捐赠方不适当的关系。

对临床试验的捐赠

17. 在缺乏如下述第39段所提及类型协议的情况下，是否可收取一个商业性企业因世界卫生组织就该公司专利产品安排的试验而提供的现金捐赠问题应逐一根据情况处理并应通过法律顾问办公室向私营部门协作委员会提交（见附录）。在这种情况下应保证：

- (a) 研究或开发活动对公共卫生具重要意义；
- (b) 研究系由世界卫生组织倡议进行。

此外，如果世界卫生组织未参与研究，

- 不应开展该项研究，或
- 根据国际上认同的技术和伦理方面的考虑不予进行该项研究。

18. 如果符合上述要求，可以接受从有关试验直接获得商业利益的公司的财务捐助，但是必须具备适宜机制，以确保世界卫生组织能够控制试验结果，而且试验结果将不受有关公司任何不相宜的影响或预见的影响。

对非特定规划支助的捐款

19. 根据这些准则的规定，商业性企业可向世界卫生组织规划提供非特定捐款。在下述规定的范畴内鼓励接受这类一般性资助：

- (a) 捐款不用于资助对该公司具有直接商业利益的活动。如果捐款用于对该公司具有如上述第16段所规定的间接商业利益的活动，应寻求来自具有相似利益的各种渠道的资金；
- (b) 筹措的资金总额不应多至使继续开展规划依赖于从一个公司、或商业性企业团体得到的支持。应定期评估规划对这类支持的依赖程度。

对世界卫生组织会议的捐款

20. 对于世界卫生组织召开的会议来说，不可接受一个商业性企业为支持任何或所有与会者参加会议的特定拨款（包括这类与会者的旅费和食宿费），不管这类捐助是直接向与会者提供或通过世界卫生组织提供。

21. 可接受用以支持一个会议的总体费用，但必须遵循有关避免利益冲突的条款。

为世界卫生组织职员参加外部会议的捐款

22. 外部会议是由世界卫生组织之外的一个团体召开的会议。商业性企业资助世界卫生组织职员参加外部会议的旅费可分为下述两种情况：

- (a) 由支付旅差费的公司或行业协会召开的会议：如果该公司或商业协会也资助其他与会者的旅差费和有关费用，在对利益冲突风险进行了评估之后可接受这类旅差资助；
- (b) 由第三方召开的会议（即提出支付旅差费的公司或商业协会以外的第三方）：不可接受一个公司或商业协会提供的旅差费。

制定准则或建议书的捐款

23. 不可接受商业性企业对世界卫生组织旨在制定世界卫生组织准则或建议书而开展活动的捐款。

资助职员薪金的捐款

24. 如果商业性企业或其它商业渠道指定为支持具体职员或职位（包括短期顾问）而提供的捐款可对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产生实际或可能的利益冲突，则不可接受这类捐款。所有资助建议必须早期向法律顾问办公室提交。

25. 应根据本文件所提及的其它有关指导审查是否应接受商业性企业对含有职员配备内容的项目的捐款。

对出版物的捐款

26. 只要不会产生利益冲突即可接受商业性企业对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物提供的印刷费用。这类捐款应根据下述第28段落予以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在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物中出现商业广告。

对捐款的确认

27. 为做到具有透明度，世界卫生组织必须公开确认来自商业性企业的捐款。确认这类捐款基本和最通常的做法是在有关活动的文件，包括世界卫生组织有关这项活动结果的任何刊物中刊登一项确认。

28. 确认通常使用下述措辞：“世界卫生组织以感激之情确认[公司名称]对[成果或活动的说明]的财务捐助”。

29. 捐款单位不可出于商业目的利用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成果或利用它们曾给以捐助这一事实进行推销。然而，它们可在其公司的年度报告或类似的文件中提及捐助事宜。为了保证遵循上述规定，应与法律顾问办公室磋商草拟向商业性企业筹集资金和接受捐款的信函。

30. 来自所有渠道的捐款，包括商业性企业的捐款，均列入世界卫生组织的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匿名捐款

31.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接受匿名捐款。

捐款的退回

32. 世界卫生组织所收到的，继而发现不符合这些准则的任何捐款均应退还捐赠者。

实物捐赠

33. 《世界卫生组织手册》第VI部分第3节第10

110段规定了能否接受实物捐赠。概括来讲，这些段落规定如果实物捐赠“可被利用而且[如果]它们可能附加的任何条件均符合本组织的目标和政策”¹，这类捐赠可予接受。然而，根据第VI部分第3节第30段的规定，在实物捐赠来自商业性企业的情况下应向法律顾问办公室咨询。

34. 在决定是否接受制药公司的大量捐赠之时应符合下述标准：

- (a) 捐赠的任何药物在适应症方面应充分显示其安全性和有效性。该药在受援国中被批准用于该适应症。它最好应列于世界卫生组织治疗该适应症的基本药物样本中；
- (b) 已确定选择受援国、社区或病人的客观与公正的标准；
- (c) 具有供应系统并考虑到预防浪费、盗窃和滥用（包括向市场回流）的方法；
- (d) 具有为从捐赠人到终点用户每个环节上的所有涉及有效管理供应、储备和分发的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的规划；
- (e) 捐赠药物不具推销性，无论是为推销公司本身或是为在捐赠一旦结束后不再持续需要的药物进行推销；
- (f) 已与受援国协商制定逐步终止捐赠的计划；
- (g) 在捐赠公司的参与下已建立药物不良反应监测系统。

35. 世界卫生组织各规划应与法律顾问办公室磋商，以便与捐赠者讨论和拟定一份适宜的协议。各规划也应咨询世界卫生组织财务处（FNS），目的是确定应计入世界卫生组织财政记录的捐赠价值；

36. 有关一个商业性企业向世界卫生组织项目提供专门技术或活动的安排应在初期通

¹ 《世界卫生组织手册》第VI部分第3节第20段。

过法律顾问办公室向私营部门协作委员会提交。

借调人员

37. 在下述原则之下世界卫生组织可向商业性企业借调人员：

- (a) 不从其活动与卫生组织任务有明显冲突的行业借调人员；
- (b) 在该人员为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活动与他或她为雇主公司的活动之间不存在着利益冲突。在建议从卫生相关企业借调人员时应特别注意。因此，这类借调只有在与法律顾问办公室进行磋商之后才应考虑，可能还需要提交给私营部门协作委员会考虑；
- (c) 提出借调的人员具备开展建议任务所需的技能、经验和语言能力。借调人员所提供的技术和经验需求应有时间限制；
- (d) 对借调人员职责范围的安排应保证他/她在借调期间不参与涉及雇主公司或有利于该公司商业利益的活动。因此借调人员应清楚地了解他或她在借调期间和借调之后有关保密的责任。借调人员在借调期间不应寻求或接受世界卫生组织以外的任何当局或实体，特别是雇主公司的任何指示，也不应向它们报告；
- (e) 要求借调人员遵循世界卫生组织其他职员所遵循的相同行为规定并只向世界卫生组织报告工作；
- (f) 借调的时间限制应事先由世界卫生组织、雇主公司和借调人员进行确定；
- (g) 与商业性企业的借调协议必须在与法律顾问办公室和负责人力资源的部门磋商之后进行协商。应由法律顾问办公室批准借调人员的合同，以确保它包括所有上述保证条件并精确地反映世界卫生组织与雇主公司协议中的条款。

38. 借调人员如不遵守世界卫生组织的行为准则可导致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并最终终止借调。

产品开发

39. 世界卫生组织与商业性企业在开发卫生相关新技术方面进行合作，对其产品进行研究和开发，或将世界卫生组织的某些知识产权授予这类企业。一般来说，只有在世

界卫生组织和有关公司签订了一份协议确保最终产品最终得到广泛应用，包括以优惠价格向发展中国家的公共部门提供时才能进行合作研究与开发。如果签订了这类协议，可以接受商业性企业的资金用于世界卫生组织就有关产品作出的试验安排，因为从公司获得在公共利益方面的合同承诺重于接受财政捐助的任何潜在利益冲突，这些捐赠应有别于为世界卫生组织安排的对一项专利产品进行试验的捐助，这种捐助未达成上述提及的协议。

40. 起草和谈判合作研究与制定协议均应与法律办公室进行磋商。

41. 如果世界卫生组织已为某一产品制定了正式规范，可根据这些规范向开发其产品的制造商提供技术咨询，但是应邀请所有对这类产品感兴趣的商业性企业以相同的方式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

费用回收

42. 在有世界卫生组织评价机制的情况下，即评价与世界卫生组织准则相悖的某些产品、程序或服务，卫生组织可以在费用回收的基础上向企业收取这类服务费。例如，杀虫剂制造商支付其在世界卫生组织杀虫剂方案（WHOPES）下被检产品的费用。然而应注意的是，世界卫生组织评价机制的目的是不断地向各国政府和/或诸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组织提供采购咨询。评价内容不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对有关产品的认可。

会议（还见对世界卫生组织会议捐赠的第20段和21段）

联合主办的会议

43. 世界卫生组织不可与特定商业性企业共同主办会议。然而，它可共同主办由学术发起者雇用一个商业性会议组织者处理会议后勤方面的会议。这个商业性组织者对会议的科学内容不作投入。

44. 世界卫生组织不可与一个或多个卫生相关企业共同主办会议。与商业性企业共同主办会议的其它情况应按个案进行审查并需提交法律顾问办事处，以确定是否存在着可能或预见的利益冲突风险。

卫生组织会议期间的展览

45. 在世界卫生组织的会议中不可举办任何商业性展览（无论是世界卫生组织的理事

机构会议或技术规划会议，也不论是在世界卫生组织的建筑中或在其它地方召开），以避免对会议结果产生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或影响。

共同主办会议中的展览

46. 世界卫生组织共同主办的会议中允许进行商业性展览。但是展览应在会议室以外的地点举办。应注意的是，世界卫生组织不联合举办作为共同主办会议的一部分或是作为一项独立活动的商业性展览。如果认为世界卫生组织的参与非常重要（例如能使一部分观众了解产品和/或服务），这种目的（由法律顾问办公室批准）应以其它方式实现，而不是通过联合主办的形式或在有关活动中使用世界卫生组织的名称。

其它形式的交往

47. 就准则中未提及的事项与商业性企业开展工作的建议（例如建立多方联盟或有关产品定价的建议）应在有关执行主任或区域主任以及法律办公室妥善考虑之后提交总干事。

世界卫生组织名称或标志的使用

48. 世界卫生组织的名称和标志被确认为是整体和对公众作出保证的象征。不允许任何商业性企业利用世界卫生组织的名称或标志进行促销、宣传或推销其产品或服务。对于所有其它涉及商业性企业或代表商业性企业的行业协会使用世界卫生组织名称或标志的情况，特别是在与其它名称或标识共同使用表明联合工作或所有权时必须经由法律办公室审批。

招待礼节

49. 世界卫生组织的招待会和类似聚会不可由商业性企业或行业协会支付。

控管

50. 世界卫生组织应全面控管与现金、实物、或人员捐助有关的活动，包括控制活动的任何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是否以任何形式（例如电子形式）出版或销售，以及出版或销售的时间。

实施情况审评

51. 应定期审评这些准则的实施情况和影响。

附录

实施行动的程序

1. 一个商业性企业与世界卫生组织之间的接触可以由任何一方发起。在首次与商业性企业接触时，有关规划应查阅这些准则，决定提出的安排是否可以接受。负责资源筹资的部门可在评估商业性企业方面提供帮助，将之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在这一阶段应与有关的区域或执行主任进行磋商。
2. 应阐明所建议协作的公共卫生目标。
3. 如果根据准则尚不清楚事否可以接受协作安排，或准则要求将一些事宜提交法律办公室，则应通过有关区域主任或执行主任与该办事处进行磋商。
4. 法律办公室将审议所提建议，如果该办公室认为没有利益冲突，提出的安排将得以批准，付诸行动。
5. 如果法律办公室对根据准则是否可接受交往存在疑问，该办公室将与有关规划协商，将提出的安排提交给私营部门协作委员会。
6. 对于明显不能接受的建议，请有关规划与法律顾问办公室合作，明确是否可确定一种可接受的安排。
7. 私营部门协作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审议提出的任何建议。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向委员会成员发送建议案供迅速作出决定，或在特殊情况下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如果不可能采取上述做法，委员会主席可以按照前次委员会的裁决作出行政决定。如果认为可取，有关规划可在私营部门协作委员会的会议上就其个案提供补充信息。
8. 私营部门协作委员会将其决定及作出这类决定的理由记录在案。在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应记录不同的立场。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应提交总干事认可。这些指导原则应酌情予以更新（例如在政策改变或没有先例的情况下）。
9. 处理一份向私营部门协作委员会提交的带有情况说明的一般申请通常需要四周的时间。

= = =